

北京天驰君泰(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北京天驰君泰（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原件均真实有效，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现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达科技”或“增持人”）。根据增持人的《营业执照》和《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厦门新达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443975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亮东
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29日至2051年11月28日

（二）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查询，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本项仅适用于自然人收购人，本次增持人为法人，不适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发布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增持前,厦门新达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144,770,450	43.60%	公司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CHEN NI夫妇直接持有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兰新莲、兰新秀为公司实控人LAN WEIGUANG的妹妹;陈伯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CHEN NI的弟弟。
新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639,076	0.79%	
兰新莲	1,771,200	0.53%	
兰新秀	1,756,440	0.53%	
陈伯雷	309,960	0.09%	
合计	151,247,126	45.54%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厦门新达科技关于本次增持的说明,厦门新达科技计划自2026年9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增持股份金额、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本次增持交易明细资料,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6

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实施完成,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477,075股,占公司总股本0.4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9,988,177.73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四)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厦门新达科技持有公司4,116,1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厦门新达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247,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4%,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的30%,且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已超过一年。经核查,自本次增持首次发生之日起前推12个月内,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累计增持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主体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发布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驰君泰(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厦门)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22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召利

经办律师:

郑树淋

翁唐仁